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2024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其他資料	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頌豪先生 (行政總裁)

梁日輝先生 (主席)

方佩賢女士

李愛明先生

杜婉芬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右先生

李德文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獲委任)

吳祺敏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陶明禮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樂可慰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吳祺敏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林子右先生

李德文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獲委任)

樂可慰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陶明禮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吳祺敏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四日獲委任)

林子右先生

李德文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獲委任)

樂可慰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四日辭任)

陶明禮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林子右先生 (主席)

李德文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獲委任)

吳祺敏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陶明禮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樂可慰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核數師

致實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5樓

1501室

公司秘書

陳鉅銘先生

法定代表

劉頌豪先生

陳鉅銘先生

合規主任

劉頌豪先生

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長沙灣
大南西街615-617號
百福工業大廈
4樓B-31室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wbgroupfw.com.hk

股份代號

846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58,631	43,419
銷售成本		(53,876)	(37,327)
毛利		4,755	6,092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4	1,864	20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8	5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	(8,865)	(5,405)
經營（虧損）／溢利		(2,128)	952
融資成本	6	(795)	(6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23)	327
所得稅開支	7	(5)	(222)
期內（虧損）／溢利		(2,928)	10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7	(88)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891)	17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84)	(46)
非控股權益		(144)	151
		(2,928)	105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46)	(91)
非控股權益		(145)	108
		(2,891)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8	(2.42)	(0.0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980	2,858
人壽保險保單款項		2,951	2,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428	24,107
		27,359	29,868
流動資產			
存貨		3,872	4,0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2,503	28,818
合約資產		35,149	35,235
可收回稅項		1,464	1,4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9	4,837
		75,007	74,437
總資產		102,366	104,305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500	11,500
儲備		27,266	30,0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766	41,512
非控股權益		319	464
總權益		39,085	41,976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3,028	4,840
租賃負債		658	1,107
		3,686	5,9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5,197	36,264
應付稅項		5	5
借貸	14	12,497	17,753
租賃負債		1,396	1,860
合約負債		500	500
		59,595	56,382
總負債		63,281	62,329
總權益及負債		102,366	104,305
流動資產淨值		15,412	18,0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771	47,92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500	48,256	1	15	(18,260)	41,512	464	41,976
期內虧損	-	-	-	-	(2,784)	(2,784)	(144)	(2,92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8	-	38	(1)	37
全面開支總額	-	-	-	38	(2,784)	(2,746)	(145)	(2,69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500	48,256	1	53	(21,044)	38,766	319	39,08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500	48,256	1	14	1,513	61,284	323	61,607
期內溢利	-	-	-	-	(46)	(46)	151	10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5)	-	(45)	(43)	(88)
全面收益總額	-	-	-	(45)	(46)	(91)	108	1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500	48,256	1	(31)	1,467	61,193	431	61,624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就重組為換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所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有關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6,574	1,254
已繳海外所得稅	(5)	(36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569	88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	(10,410)
已收利息	1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11)	(10,41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提取銀行借貸	26,235	31,172
提取其他借貸	550	10,338
償還銀行借貸	(30,273)	(29,905)
償還其他借貸	(3,580)	(2,434)
償還租賃負債	(913)	(538)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253)	(570)
已付其他借貸利息	(450)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92)	(5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776)	8,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18)	(1,514)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0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7	4,14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	2,73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啟皓有限公司（「啟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人劉頌豪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615-617號百福工業大廈4樓B-3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
港從事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酒精飲料貿易。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含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且應連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但於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於呈列期間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因採納該等修訂而出現重大變動。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3 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董事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管理層對下列經營分部的表現評估如下：

- (i) 地基及相關工程業務 向客戶提供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
- (ii) 酒精飲料貿易業務 酒精飲料貿易及分銷。

於各個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及相關工程	58,209	42,394
銷售酒精飲料	422	1,025
	58,631	43,419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點	422	1,025
隨時間	58,209	42,394
	58,631	43,419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8	65
其他	1,816	142
	1,864	207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地基及 相關工程 千港元	酒精 飲料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8,209	422	-	58,631
分部業績	2,185	(1,113)	(3,200)	(2,128)
融資成本				(795)
稅前虧損				(2,923)
所得稅開支				(5)
期內虧損				(2,928)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48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4	23	34	2,2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8	-	-	8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	-	-	14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132)	-	-	(132)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地基及 相關工程 千港元	酒精 飲料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2,394	1,025	-	43,419
分部業績	2,116	314	(1,478)	952
融資成本				(625)
稅前溢利				327
所得稅開支				(222)
期內溢利				105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65	-	-	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1	-	34	1,3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0	-	-	5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36)	-	-	(436)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378	-	-	378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地基及相關工程	93,872	115,968
酒精飲料貿易	5,139	4,990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99,011	120,958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3,355	4,574
綜合資產	102,366	125,532

附註：除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地基及相關工程	51,704	57,639
酒精飲料貿易	6,617	4,106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58,321	61,745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4,960	2,163
綜合負債	63,281	63,908

附註：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根據營運地點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相關資料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422	1,025	-	-
香港	58,209	42,394	24,408	24,924
	58,631	43,419	24,408	24,92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2,981	-
客戶B	6,598	5,666
客戶C	18,284	-
客戶D	不適用	4,874
客戶E	-	9,281
客戶F	不適用	14,605

附註：相應收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 10%。

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0	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	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9	560
短期租賃開支	99	7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30	1,293
其他開支	6,033	3,101
	8,865	5,405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703	570
租賃負債利息	92	55
	795	625

7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上個期間，首200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提香港利得稅，超過200萬港元部分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的稅率為25%。

7 所得稅開支(續)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5	5
遞延所得稅(附註11)	-	217
所得稅開支	5	222

8 每股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84)	(4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115,000	115,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42)	(0.04)

由於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出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0.4百萬港元)。

11 遞延稅項負債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各個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40	(314)	(929)	797
於損益(計入)/扣除	1,061	(244)	(1,614)	(797)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01	(558)	(2,543)	-
於損益(計入)/扣除	(249)	20	229	-
<hr/>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852	(538)	(2,314)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962	22,777
減：減值虧損撥備	(2,234)	(2,220)
<hr/>		
	20,728	20,55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45	5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230	7,700
<hr/>		
	32,503	28,818

附註：

- (a) 本集團並無標準及統一的客戶信貸期，各個客戶的信貸期視乎具體情況而定，並於項目合約(倘適用)中訂明。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根據客戶出具的付款證明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5,602	5,449
31-60日	3,633	6,045
61-90日	-	3,225
90日以上	3,727	8,058
	22,962	22,77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3,7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91,000港元）已逾期。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估計，該等款項被視為可收回。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的 普通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000,000	3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	2,700,000,000	270,000
<hr/>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15,000,000	11,500
<hr/>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14 借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其他借款 (附註b)	3,028	4,840
流動		
銀行借貸 (附註a)	6,278	10,316
其他借款 (附註b)	6,219	7,437
	12,497	17,753
借貸總額	15,525	22,593

附註：

a. 該等融資：

- (i) 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份人壽保單付款作抵押。
- (ii) 須履行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若干契約後方為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支付。本公司定期監控其對該等契約的遵守情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違反與提取融資有關的契約。

b. 其他借貸則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總額約20,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2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的年利率介乎4.9%至5.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5.2%至5.9%）。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6.3%至9.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6.3%至9.3%）。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615	15,192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4,531	2,763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19,927	13,128
應付保固金	5,124	5,181
	45,197	36,264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308	2,145
31-60日	904	1,584
61-90日	1,645	1,142
90日以上	11,758	10,321
	15,615	15,192

1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最高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酌情花紅、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6	708
退休計劃供款	-	9
	66	7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i)香港地基工程承建商，有能力進行地基工作，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ii)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分包商，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及(iii)中國境內酒精飲料貿易商。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公開發售方式在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約0.1百萬港元。

展望

展望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包括貿易糾紛、地緣政治不穩定及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影響，所有這些都對全球經濟構成重大挑戰。然而，本集團對未來前景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相信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並實現長期穩定增長。儘管目前困難重重，我們相信這些挑戰將帶來新的機遇。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積極努力應對挑戰，確保我們的業務能夠適應經濟形勢的變化。

就我們在香港的地基工程業務而言，由於地基工程向來是香港本地的重要行業之一，我們相信，隨著香港進步及進一步發展，地基工程市場將會繼續擴大。本集團致力於提供一流的地基工程服務，並將繼續投資於技術創新及人才培養，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此外，由於中國內地消費者對酒精飲料的需求不斷增長，市場潛力龐大，本集團正密切關注中國內地酒精飲料貿易市場。憑藉我們在該市場的豐富經驗及資源，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其發展，並根據市場需求調整其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4百萬港元增加約35.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效率有所提高。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9百萬港元，與期內收益增加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百萬港元減少約21.9%。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8.1%，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減少約5.9個百分點。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競爭性項目定價。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百萬港元，與期內其他開支增加大致相符。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約0.1百萬港元。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38.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約為17.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3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均維持淨現金狀況。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可拓展其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及租賃負債約為17.6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45.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進行交易，惟以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保單款項除外。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總計約為2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賬面值約為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百萬港元）的人壽保險保單款項，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並在中國從事酒精飲料貿易。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工作的全職僱員共125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19.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1.7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個人的資歷、職位及表現而定。給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法定股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據此，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完成供股（「供股」），並配發及發行30,740,018股股份。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0.12港元的價格完成配售75,600,000股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供股及據此作出的補償安排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2.8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

除非本報告另有披露，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要事件。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劉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	44.35%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65%

附註：

劉先生實益擁有啟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啟皓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啟皓的唯一董事。

[#] 本公司權益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量(即1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啟皓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	44.35%

[#] 本公司權益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量（即1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其權益已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與本集團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從而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獲行使、已屆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以及在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而言均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和5.29條，以及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和D.3.7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樂可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子右先生及李德文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明文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資料之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杜婉芬女士及樂可慰先生辭任後，吳祺敏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鉅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